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交通局3樓中庭會議室

參、主席：交通局江副局長俊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琳

伍、提案討論

一、第一案：文心路車道配置檢討

(一) 討論：(略)

(二) 各單位意見：

1. 艾委員嘉銘：

(1) 贊成第三方案，因第三方案路口近端跟遠端路口車道是一致的，將雙白線改成白虛線可解決車子不小心佔用左轉車道時可變換車道回直行車道的問題。

(2) 建議第三方案近路口端路邊停車格可以全部取消或至少減少一半，因為此配置容易發生事故，此路段沒有機車格其實影響不大。

2. 林委員志盈：

(1) 看法接近艾委員，支持方案三，方案三將內側車道左轉專用道加虛線延伸出去，這樣就不會有違規問題產生。

(2) 方案二對於沿線外側車道右轉量大的路口，改為右轉專用道，右轉量大的路口應定義清楚，是尖峰還是離峰的每小時 PCU，以利後續依循。

3. 蘇委員昭銘：贊成方案三，過去在其它縣市也有碰過類似問題，本案只涉及左轉專用比較單純。

4. 本局交工科：

(1) 現況問題是公車會停靠路口遠端部分，那方案三在最外側車道加入快慢車道分隔線，未來公車不管是停靠或駛離都需連續跨越兩個車道，去年提改善方案檢討時，公捷處有提出這

個問題，後續如採方案三的話，我們會針對有面臨公車停靠問題的路口，再跟公捷處提出討論。

- (2) 右轉專用道車道在中清路、崇德路、文心路有做這樣的設計，其評估標準為右轉車流量占整個車流量之占比約占15%左右，且須評估橫向的車道是否有左保的時間，因為是用左保時間來設計右轉的時相，那橫向車道沒有左保時間，也無法設計右轉專用道，另外也擔心外側車道規劃右轉專用道，機車沒有依照車道規劃來行駛，因為最右側是右轉，但有可能是直走，加上崇德路、文心路很多人反應機車行駛空間是不太夠，因為變成要直行的機車就少一個車道，這未來都會納入評估。
- (3) 如將方案一及方案三做一個結合，我們擔心的是車道寬是4.8米跟5.7米，加上文心路其實整條道路寬是不太一樣，最窄應該只有4.8、最寬甚至到5.7，假設將最外側硬要多做一個車道出來，勢必須將停車格取消，那停車格的問題又涉及到另一個層面，建議先以改變最小的狀況初步處理，後續會滾動檢討。

5. 鍾委員慧諭：

- (1) 建議方案一跟方案三的結合，在左轉車流很高的路口，內側車道改為左轉的專用道，為了避免直行車道去侵入左轉車道，也可減少直行車在內側車道從右側要切出去的干擾。
- (2) 針對機慢車道的部分，因為現在有兩個車道，假設外側是比較寬的車道，可考量將外側可以畫兩個車道，第二個車道叫混合車道，也可讓公車走這裡，公車也不用跨兩個車道，右轉量很大的話，機、汽車都可以右轉，建議汽車還是可以進到右轉車道。
- (3) 建議混合車道縮減成3米5，多出來的1米5可將人行道拓出來或做停車，但停車格對車流還是會有干擾，基於文心路是主要幹道的話，建議是把路邊停車取消，把人行道做出來。

結論：以第三方案為基礎，並依委員意見酌予修正。

二、第二案：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 案由：西區台灣大道二段/民權路與公益路口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警察局第一分局：台灣大道往火車站過民權路方向，那個分隔島頭事故非常多，建議還有改善空間。

2. 本局交工科：關於台灣大道往火車站過民權路方向的分隔島，在兩年前已有調整，較原先分隔島位置往後退大概10公尺，並增設槽化線、警22、危3及防撞桿，調整後碰撞島頭的案件已降低。

3. 艾委員嘉銘：

(1) 重新規劃之後事故鑑定很清楚。

(2) 建議台灣大道跟民權路口，現在畫成兩個機車停等區，機車停等區可再加輔一，比如說右轉停等區，可再畫一個右轉箭頭標線，如此可讓機車用路人更清楚判別。

(3) 支持林委員想法，將公益路改為單行道，但做單行道地方反對會比較多，我們可以用宣導方式，在前面路段告訴他，要往哪個方向提前怎麼走，主要目的不要讓他從公益路出來往台灣大道走。

(4) 建議分隔島取消會比較好，對該路段是有幫助的，可以思考看看，也可做為中長期改善方案。

4.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機車待轉區右轉標示清楚，這樣可以清楚汽機車該行駛哪個車道上。

(2) 簡報第9頁，建議將接近到末端民權路那邊車量比較少，可以將車道寬做縮減，把白線劃掉或人行道拓寬出來。

5.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可將公益路規劃單行道，因往北量不大，公益路於台灣大道往西可提前從英才路行駛，交工科可以試著評估。

(2)建議將分隔島去除，讓汽機車做混流的時候更加安全，這個部分提供交工科、建設局、警察局來做參考。

6. 建設局：交通局如何規劃，建設局全力配合。

7. 本局交工科：

(1)公益路要改為單行道，仍需與地方取得共識後做評估。

(2)將往火車站島頭部分，會跟分局調事故資料，評估看看事故狀況有無降低，如有上升再跟建設局研議看看，這個島頭要如何處理加強改善。

(3)短期還是朝我們建議部分去做改善，拆除快慢分隔島部分，再蒐集事故資料評估。

(4)往公益路會做機車優先道，是考量機車要從民權路往北車流其實不少，如果沒有這個規劃，機車還是會排在最外側，依原本車道配置，車子停等後，機車是沒有什麼空間往前，我們考量把右側機車格劃掉，中間增加一個機車優先道，讓往民權路的機車可以在這停等，如果只是把箭頭改掉，機車可能無法往前到達停等區，還是會往右側靠，綠燈時會與往台灣大道（往東）汽車產生交織，我們希望這個配置達到一個分流。

8. 蘇委員昭銘

(1)建議交工科用標線方式讓駕駛人清楚知道自己要往哪個方向。

(2)簡報第8頁左下角這個路口非常大，加上有槽化島的關係，可考量道路幾何條件，透過縮小路口方式來改善，這個部份可以中長期方案來做考量。

(3)往火車站方向的島頭，那邊有一個路燈桿及一個號誌，後端又有裝一個爆閃燈，我覺得那個爆閃燈的位置可以稍微挪動一下，因現在爆閃燈的位置前面又有一個立柱，所以視角可能會擋住，建議交工科會勘時再看一下。

9. 車鑑會：民權路上還是有直行線，但路型不是直線還是有斜角，駕駛人會誤以為往民權路是直行，建議輔一標誌牌直行加路名。

結論：本案分短中長期方案

- (一)短期方案：依交工科規劃所提方案來執行並研議輔一標誌牌之顯示方式，以利用路人判別。
- (二)中期方案：請交工科跟建設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議往火車站方向快慢分隔島頭改善方案。
- (三)長期方案：公益路規劃為單行道意見，地方民意需再協調溝通，請交工科錄案研議可行性。

三、第三案：臺中市高風險路段改善及策進作為

(一)案由：潭子區中山路二段/潭興路口

(二)討論：(略)

(三)各單位意見：

1. 本局交工科：本案路口在鐵路高架化剛開通時事故比較多，後續調整時相配置左保及輪放措施，以107年至108年事故資料來看事件數下降；另因潭興路位於核心地段，打通後交通量多了20%以上。
2. 鍾委員慧諭：看碰撞構圖，也是汽車右轉跟機車直行，跟第一案看到同樣問題，機車都會習慣靠右邊，汽車都覺得右邊是機車該走的，汽車要右轉的時候都沒有進到右側車道，假如說汽車右轉進到右側車道，這些事情是不會發生的，建議臺中市可朝這個方向去做宣導。
3. 二工處：事故發生通常都是駕駛人沒有事先變換車道。

結論：依二工處提案通過，做輔一提醒駕駛人提前變換車道。

四、第四案：台3線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一)案由：圓通南路-中山路二段391巷劃設停車格

(二)討論：(略)

(三)各單位意見：

1. 二工處：

- (1) 中山路機車通行量佔比45%，假使設了停車格會使機車行駛有壓迫感，當機車要進入機車格的時候，會導致機車行駛在外側車道造成事故發生，所以這個部分要審慎一點，主要是劃設以後影響車流的續進及機車行駛的安全。
- (2) 現階段車流多，省道也持續有在降速，加上民眾陳情案子也不少，在現階段運轉狀況沒有太大影響下暫時不做降速這個調整。
- (3) 建議設置停車格前後要有一個緩衝的空間，不要讓停車空間緊鄰車道劃設。
- (4) 建議接近路口的地方，停車格不要劃設太近，保持一個安全間距。
- (5) 沒有反對這個地方來劃設停車格，停車格一但劃設對停車的轉換率及改善民眾占用情形有一定幫助，在車流占比高又要劃設停車格，我們也要考慮路權想法，在道路寬度許可情況，工程處是不反對這個規劃案，但先決要件也要合乎法規，路肩空間足夠再來劃設。

2. 停管處：

- (1) 對於路側路肩部分，目前有2.4公尺是符合當初停車格的繪設寬度，所以對於車格的劃設寬度是足夠的。
- (2) 劃設車格主要是要改善周邊停車狀況，我們認為劃了之後收費可以改善違停狀況，也避免附近民眾將廢棄車輛停在這個空間。
- (3) 在車格劃設部分基本上寬度都是2米，連續車格長度為6米，一定都會有緩衝空間。
- (4) 辦理會勘時，會考慮中山路口狀況決定劃設紅線範圍，再開始規劃機車格，避免路口有事故發生。

3. 林委員志盈：

- (1) 支持車站旁做路邊停車收費管理，會勘時確認劃設車格寬度夠不夠寬。

(2)建議必要的時候此路段速限可酌降為50，因為已到達市區車站附近行人也相當多，降速可增加用路人安全。

4.鍾委員慧諭：

(1)主幹道不建議來劃設停車格。

(2)建議機車可往橋下空間來設置。

5.艾委員嘉銘：

(1)建議先辦理會勘，將事故疑慮解除。

(2)停車供給尚未滿足之前，支持可以劃設停車格，未來停車供給滿足了，則建議劃紅線禁停。

(3)建議經過市區車速可適當降速。

6.警察局：建議把車道寬縮小，然後把路外部分擴充到2.5米，這時候來劃停車格會比較好一點。

結論：請停管處會同二工處跟警察局辦理會勘，同時也請警察局提供相關肇事原因資料，提供給停管處來做判斷，針對以後劃設停車格的合理性，再提交改小組來做確認。

五、確認事項：

(一) 110年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結論：本次會議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解除列管案件4件，繼續列管案件4件，照案通過。

(二) 30日 A2類交通事故防制協調辦理情形

結論：110年度1-2月提請解除列管案件總計26件，提請解除列管案件19件，繼續列管案件6件，自行列管案件1件。

陸、臨時動議一：

(一) 案由：北屯路與松山街路口應研議改善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艾委員嘉銘：此路口號誌時制設計左轉往市區方向是早開，往

豐原方向是遲閉，目前常發生事故，建議這路口可考慮研議左轉保護時相來改善。

2. 本局交工科：將向警察局調事故資料，儘速研議改善方案。

結論：請交工科會同警察局辦理會勘跟妥善研議號誌管理策略。

臨時動議二：

(一) 案由：好市多周邊交通問題改善

(二) 討論：(略)

(三) 各單位意見：

1.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停管處將好市多旁3-4格機車格塗消掉，讓排等往加油站車輛可停靠起碼兩個車道。

(2) 建議好市多要盡點企業的社會責任，在入口調派人力協助指揮維持秩序。

結論：請停管處錄案辦理，並和交行科一起邀集當地第五分局一起勘查。

柒、散會(上午11時30分)